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核准，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99,996.0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19,671.82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480,324.20元。

2022年3月4日，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9,010,000.00后，将余额人民币388,989,996.02元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827595\_B02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安徽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201443339	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合同时均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名义签署。

#### （二）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利息收入余额合计为98,395.26元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公司已完成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